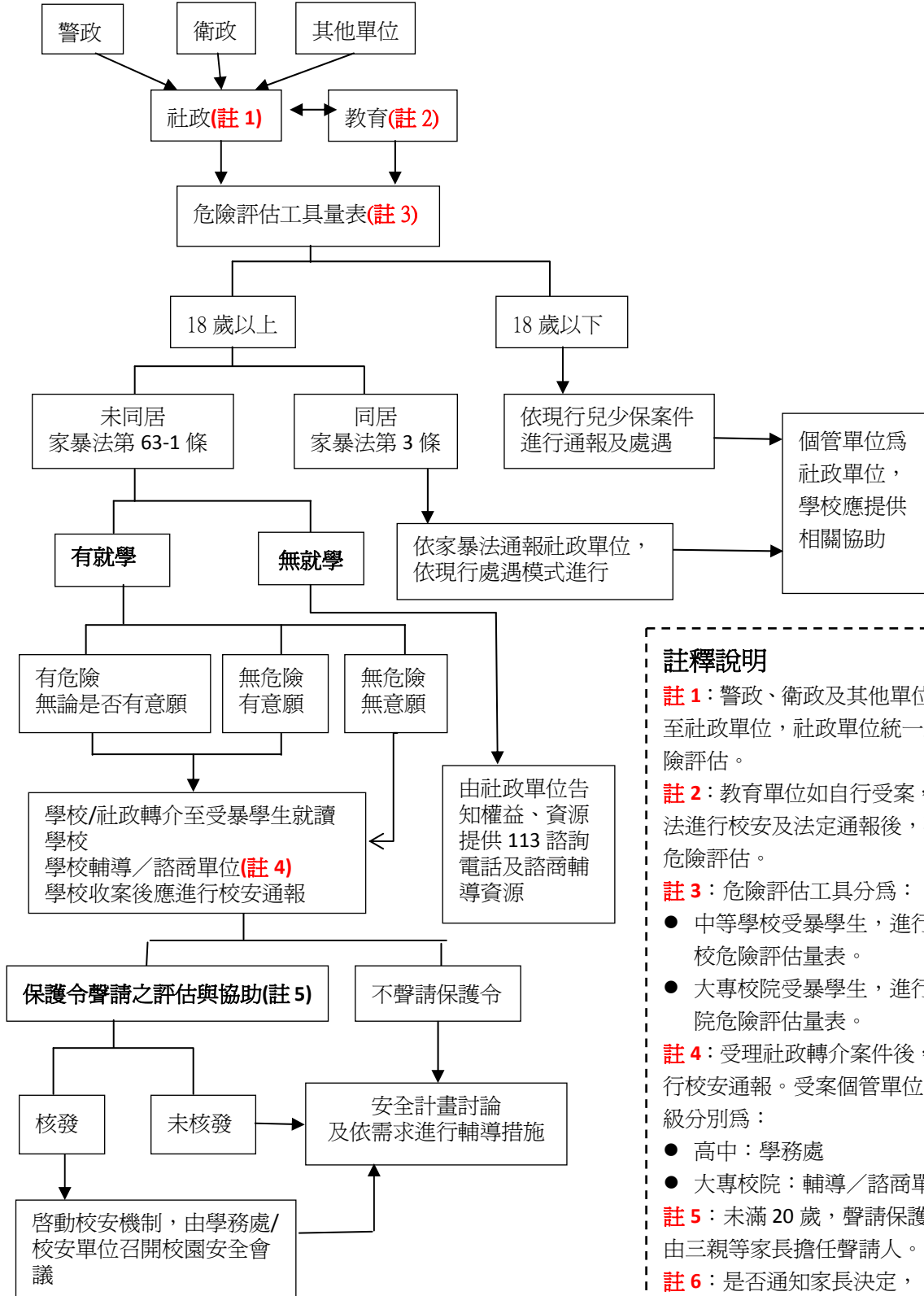


單元二：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網絡處理流程

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「網絡」處理流程



註釋說明

註1：警政、衛政及其他單位均轉介至社政單位，社政單位統一進行危險評估。

註2：教育單位如自行受案，先行依法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後，再進行危險評估。

註3：危險評估工具分為：

- 中等學校受暴學生，進行中等學校危險評估量表。
- 大專校院受暴學生，進行大專校院危險評估量表。

註4：受理社政轉介案件後，應先進行校安通報。受案個管單位，依學級分別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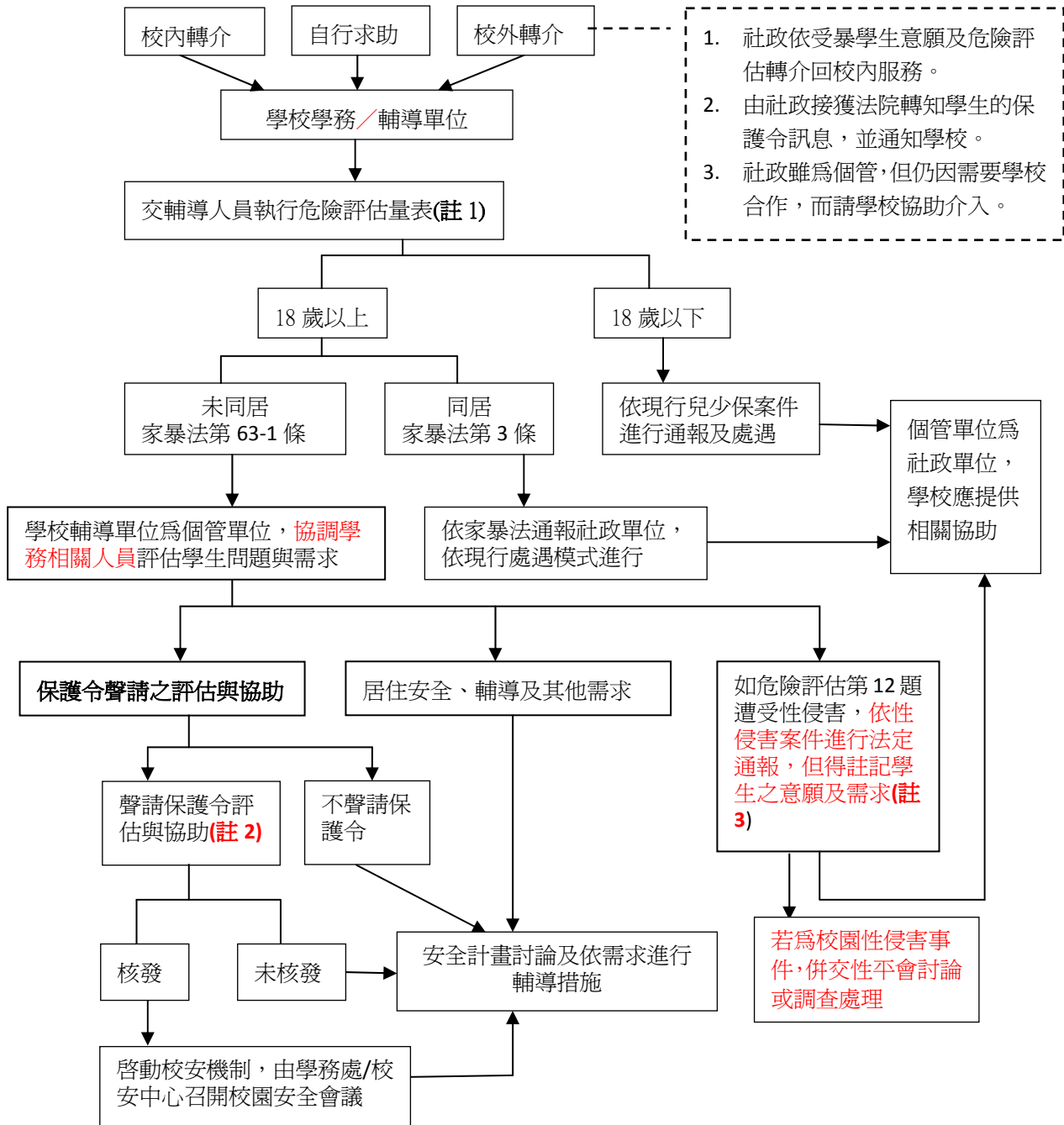
- 高中：學務處
- 大專校院：輔導/諮商單位

註5：未滿20歲，聲請保護令均須由三親等家長擔任聲請人。

註6：是否通知家長決定，

- 未成年者依學校規定通知家長。
- 已成年者依危險狀況通知家長。

二、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「學校」處理流程



1. 社政依受暴學生意願及危險評估轉介回校內服務。
2. 由社政接獲法院轉知學生的保護令訊息，並通知學校。
3. 社政雖為個管，但仍因需要學校合作，而請學校協助介入。

- 註 1：** 危險評估工具分為：
- 中等學校受暴學生，進行中等學校危險評估量表。
 - 大專校院受暴學生，進行大專校院危險評估量表。
- 註 2：** 未滿 20 歲，聲請保護令均須由三親等家長擔任聲請人。
- 註 3：** 危險評估第 12 題如學生表示遭受性侵害，則依性侵害案件進行法定通報，於通報單上得註記學生之意願及需求，並注意加害人如同為學生，應視為性平案件，鼓勵學生向性平會申請調查或得由學校評估後提出檢舉。